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08年8月13日上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协助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于适当时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优质资产。公司已于2007年9月10日和2007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

由于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原定增发方案较为困难。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协商，拟对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于该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认购方式（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为：山东金岭铁矿以所持有的召口分矿40%的权益、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资产作价认购；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现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山东金岭铁矿以其持有的召口分矿、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资产认购相应的股票。

**2、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07年9月11日）。

现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08年8月21日）。

### 3、修改发行价格（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为：向山东金岭铁矿的第一次发行，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均价，即每股人民币21.64；向特定投资者的第二次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21.64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本次向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均价，即每股人民币24元。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4、修改发行数量（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其中：第一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拟认购不低于1,500万股（含1,500万股）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股票；第二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

不低于1,500 万股（含1,500 万股）且不超过2,500 万股（含2,500 万股）股票。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现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200万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 **5、修改锁定期安排（6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方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认购的股份在发行之日起三年内（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一年内（12 个月）不得转让。

现修改为：本次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6、取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6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原方案为：公司拟向除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之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不低于1,500 万股（含1,500 万股）且不超过2,500 万股（含2,500 万股）股票募集不超过72,046.53 万元现金（不含发行费用），募集现金将用于收购召口分矿资产60%的份额，若募集现金不足收购召

口分矿资产60%的份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作为购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所持有的资产的对价，不募集现金，因此，修改后的方案将删除本议项。

### 7、修改标的资产定价原则（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方案为：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在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经山东省国资委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总账面值为24,548.23万元，负债为7,560.00万元，净资产为16,988.23万元，评估值总计为128,232.92万元。其中：召口分矿资产账面总额为18,675.68万元，负债为7,560万元，净资产为11,115.68万元，评估值合计为120,077.55万元。综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28,232.92万元。

修改后的方案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在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经山东省国资委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方式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按照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282,329,224.65元。在预计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0月31日的情况

下，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资产交割日按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为1,224,451,256.60元【1,282,329,224.65元-57,877,968.05元（按评估值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值）】。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224,451,256.60元。该交易价格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倘若根据交易审批程序的需要，目标资产的交割日必须做相应调整，则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实际交割日（应该是公历月的最后一天）。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亦将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的损益由山东金岭铁矿享有或承担。

## （二）修改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 1、股票类型：（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对象：（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金岭铁矿。

### 3、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采取全部向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发行的方式。山东金岭铁矿以所持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作价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08年8月21日）。

5、标的资产定价：（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在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经山东省国资委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方式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按照资产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282,329,224.65元。在预计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0月31日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资产交割日按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的折旧、摊销后的余额为1,224,451,256.60元【1,282,329,224.65元 - 57,877,968.05元（按评估值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值）】。因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1,224,451,256.60元。该交易价格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倘若根据交易审批程序的需要，目标资产的交割日必须做相应调整，则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实际交割日（应该是公历月的最后一天）。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亦将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的损益由山东金岭铁矿

享有或承担。

**6、发行价格：（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岭矿业股票均价，即公司2008年7月22日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24元。除因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发行数量：（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5,200万股。

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股票上市地点：（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锁定期安排：（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1、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山东金岭铁矿应配合本公司将标的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中，因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手续费等均由本公司承担。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本次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山东金岭铁矿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具体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修改后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条件，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一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条件。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之议案》（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宜发出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批准了本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决议表决程序：董事会有关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

2、交易的公平性：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

本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有权部门核准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3、关于评估情况：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非公开行股票的方案发生了重大修改，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07年12月29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协议书》，并重新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订立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根据国家及/或行业有关規定及/或标准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的，符合公开、公平和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批准了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述非公开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

的利益；(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资产评估结果合理；(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山东金岭铁矿尚持有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之议案》(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担任本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并且中企华与本公司及山东金岭铁矿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给关联交易提供合理的定价依据，北京中企华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所采用的参数恰当，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批准了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金岭铁矿所持有资产事项，本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岭矿业扩大范围后的 2005 - 2008 年 3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审计。基于公司本非公开发行拟购买资产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金岭矿业的假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05 年 - 2008 年 3 月 31 日金岭矿业的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金岭矿业扩大范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基于山东金岭铁矿持有的矿山类资产和辅助性资产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进入金岭矿业的假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金岭矿业备考盈

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资产 2005 年 - 2008 年 3 月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之议案》（6 票回避，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也发生了变化。2008 年 3 月份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济南钢铁集团和莱芜钢铁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关联方增加，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大幅增加。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就相关关联交易签署新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对已经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修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铁矿石购销、铁精粉销售、房屋租赁、辅助生产服务。

董事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审议本议案中，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了山东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批准了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订立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订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4) 本次关联交易的修订与本公司以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因此，不会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变化。

董事会审议了山东金岭铁矿向金岭矿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山东金岭铁矿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因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由于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因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买相关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5、协助山东金岭铁矿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6、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相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7、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08年9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将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后，根据届时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就本次交易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之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确认本次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物业估值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师；

聘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师；

聘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聘任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说明》（6票回避，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批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得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但修改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需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岭铁矿所持有的召口矿区、金岭铁矿电厂以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标的资产中，除11项房产的房产证书尚在办理中以外，均为产权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对标的资产的产权和过户作出的相关成诺合法有效，有效的保障了标的资产的交易进程。

3、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议案 1、3、4、5、8、9、10、12 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应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1、3、4、10、12 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4、5 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